

2024年度

醴陵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林业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市油茶生产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3)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参与拟订相关市级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本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国家公园的申报

工作，组织开展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资料，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资料。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管理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规划，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定林业经济调节规划，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 负责全市山林纠纷案件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协办工作，提出权属纠纷处理决定的建议。

(14) 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16) 承担市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筹备林长制相关会议，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全市林长制工作负责拟订林长制管理、宣传、考核评价等方面制度和办法；推动市级林长会议决策部署、市级林长交办事项、上级林长制办公室交办任务的落实。

(17) 具体负责森林防灭火工作“防”的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林业局内设机构包括：醴陵市林业局属市一级预算单位，内设股室 6 个所属事业单位 12 个（含 1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市山林纠纷调处中心；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市湿地保护中心；市生态公益林管理站；市林政监督管理站；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市林业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市自然公园保护中心（市风景名胜保护中心）；市水口山国有林场；市樟仙岭国有林场；市油茶事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林业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林业局单位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本

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醴陵市林业局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无下属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4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6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3.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6.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1.5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417.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82.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8.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58.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858.18	总计	62	6,858.1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醴陵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58.18	6,744.83	0.00	0.00	0.00	0.00	11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1	15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75	14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5	14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5	4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5	4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6	4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3	2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6.53	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8.53	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17.39	6,304.04	0.00	0.00	0.00	0.00	113.35
21302	林业和草原	6,414.39	6,301.04	0.00	0.00	0.00	0.00	113.35
2130201	行政运行	1,843.78	1,84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73.54	1,77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4.95	3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2.93	34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94.14	2,080.79	0.00	0.00	0.00	0.00	113.3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98	11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98	11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98	11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醴陵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58.18	2,437.83	4,420.3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1	15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75	14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5	146.75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5	45.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5	45.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6	43.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3	0.00	21.5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6.53	0.00	16.53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8.53	0.00	8.53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17.39	2,120.58	4,296.81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414.39	2,120.58	4,293.81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843.78	1,843.78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73.54	0.00	1,773.54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4.95	0.00	34.95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06	0.00	10.06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75.00	0.00	175.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2.93	0.00	342.93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94.14	276.80	1,917.34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98	114.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98	114.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98	114.98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00	0.00	82.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2.00	0.00	82.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2.00	0.00	82.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醴陵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4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2	0.3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71	156.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25	45.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53	21.5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304.04	6,304.0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60.00	6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98	114.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82.00	82.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0	2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44.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44.83	6,744.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44.83	总计	64	6,744.83	6,744.83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醴陵市林业局

功能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44.83	2,324.48	4,42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1	156.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75	146.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5	146.75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97	6.97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97	6.97	0.00
20808	抚恤	2.99	2.9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9	2.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5	45.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5	45.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6	43.7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	1.4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3	0.00	21.5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0.00	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00	0.00	5.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6.53	0.00	16.53
2110501	森林管护	8.53	0.00	8.53
2110507	停伐补助	8.00	0.00	8.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04.04	2,007.23	4,296.81
21302	林业和草原	6,301.04	2,007.23	4,293.81
2130201	行政运行	1,843.78	1,843.78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73.54	0.00	1,773.5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00	0.00	4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4.95	0.00	34.95
2130212	湿地保护	10.06	0.00	10.06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75.00	0.00	17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2.93	0.00	342.9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80.79	163.45	1,917.3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0.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0.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98	114.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98	114.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98	114.98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00	0.00	82.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2.00	0.00	82.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2.00	0.00	8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醴陵市林业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0.03	30201	办公费	16.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5.37	30202	印刷费	28.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2.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5.3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0.67	30206	电费	15.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7	30211	差旅费	4.1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1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91	30214	租赁费	6.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40	30215	会议费	0.7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4.4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2.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59.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8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150.54			
人员经费合计		1,652.67	公用经费合计					67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林业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醴陵市林业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醴陵市林业局

公开 08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醴陵市林业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林业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3		2.00		2.00	3.23	5.23		2.00		2.00	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674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20.84 万元，降低 20.33%，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858.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44.83 万元，占 98.35%；其他收入 113.35 万元，占 1.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85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7.83 万元，占 35.55%；项目支出 4420.34 万元，占 64.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74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7.74 万元，降低 18.47%，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44.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27.74 万元，降低 18.47%，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44.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32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71 万元，占 2.32%，卫生健康（类）

支出 45.25 万元, 占 0.67%; 节能环保(类)支出 21.53 万元, 占 0.32%; 农林水(类)支出 6304.04 万元, 占 93.4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98 万元, 占 1.7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82 万元, 占 1.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0 万元, 占 0.3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71.21 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 6744.8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9%,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 96-99 年统招同分大中专毕业生新增就业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7.4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46.7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职工本年内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 96-99 年统招同分大中专毕业生新增就业人员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 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职工去世发放抚恤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公务员退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申请医疗补助。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中央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资金。

8、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市县部分资金。

9、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停伐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一个国有林场森林停伐补助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28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3.7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和发放绩效奖。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3.5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了上年度造林补助和油茶低产林改造资金。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油茶生草栽培标准化示范项目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上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省级湿地保护修复资金。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了油茶林更新和品种改造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9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了上年度防火建设资金。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62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茶油大县奖励资金和油茶低改资金在 2025 年支付。

1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护林员补助资金在 2025 年度发放。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11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上年度剩余油茶大县奖励资金在本年发放。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水口山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4.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2.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7.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71.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2.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7%；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 万元，降低 26.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本年度公务接待任务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任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一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5%；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 万元，降低 36.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任务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任务减少。

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43 个、来宾 287 人次。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1.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54 万元，降低 13.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俭，节约了不必要的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75 万元，用于召开 2 次三类会议，人数 79 人，内容为阳光审批系统和森林防火会议；开支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37.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3.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2.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41.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37.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37.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醴陵市林业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 2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4 年度“护林员补助”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新增重大政策和 0 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48 万元，执行数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护林员补助项目的实施，全市营造了良好森林防火氛围，并且提高了当地群众的就业率，增加了劳动收入；二是广大人民群众不仅森林防火意识大大提高，而且满意度高，同时还巩固了封山育林成果，全市森林覆盖率得到有效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护林员考核方案，通过乡镇、林业站对护林员日常巡查情况，在岗情况进行监督，在防火期不定期对护林员进行检查、监督。根据考核情况对护林员发放补助。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为我单位的发展注入了新动力。未来，我们将以此次自评工作为契机，持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深化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

目标的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是指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

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

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培训费：反

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

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

醴陵市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和机构设置

醴陵市林业局内设机构包括：醴陵市林业局属市一级预算单位，内设股室 6 个所属事业单位 12 个(含 1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市山林纠纷调处中心；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市湿地保护中心；市生态公益林管理站；市林政监督管理站；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市林业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市自然公园保护中心(市风景名胜保护中心)；市水口山国有林场；市樟仙岭国有林场；市油茶事务中心。

2、主要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市

油茶生产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3)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参与拟订相关市级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本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国家公园的申报工作，组织开展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资料，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资料。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管理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规划，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定林业经济调节规划，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负责全市山林纠纷案件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协办工作，提出权属纠纷处理决定的建议。

（14）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16）承担市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筹备林长制相关会议，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全市林长制工作负责拟订林

长制管理、宣传、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制度和办法；推动市级林长会议决策部署、市级林长交办事项、上级林长制办公室交办任务的落实。

（17）具体负责森林防灭火工作“防”的职责。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兑现了林长制到林长治的承诺。目前全市划分为407个网格，“一长四员”共1388人。护林员平均上线巡护率达98.62%，有效率为93.26%，巡护点巡护频次为98.07%，均在株洲排名前列。优化护林员考核考勤模式，实行“5+1+1”。镇（街）林长集中培训2次，生态护林员专题培训55次，全年镇、村两级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48次。

（2）推动了造林绿化质效齐升。一是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二是广泛发动全民参与植树造林。打造东富工业园义务植树示范基地，高标准栽植杜英、无患子等树木15000余株，全民义务植树210万余株。三是认真做好古树名木管护。制定《古树名木排险制度》，全年完成古树名木（城市除外）处危9株、采集3株、复壮10株。

（3）加快了油茶产业发展的步伐。一是积极落实2024年油茶生产任务。2024年上级下达我市油茶新造任务36000亩、低产林改造面积49000亩，目前已分别完成9880亩、10700亩。广泛推广水肥一体化、植保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加大油茶生物学特性的研究力度，鼓励种植户采用不同技术开展试验，目前，相关公司、合作社的试验已取得显著进展。

(4) 筑牢了森林资源管护的屏障。一是严格用地审批与监管。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309本。查处林业行政案件223余件，收缴罚没款700余万元，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共40余次。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30余件。二是全面开展森林督查。完成国家林草局今年下发的461个森林督查变化图斑自查，自查率100%。确认违法案件20个，涉及图斑细斑共40个，违法面积共7.2796公顷，查处整改到位率100%。

(5) 守住了森林防火的底线。一是全力消除隐患。成立了10人的森林防火中队，深入林区一线全面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消除火灾隐患11处，清理雪冻倒伏树木4500立方米，清理防火隔离带50余公里；从严打击失火违法犯罪，共查处擅自野外用火林业行政案件2起，罚款2人，警告150人。二是加大宣传力度。三是提高技防能力。提前完成“2023—2024年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和“株洲市高火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任务(增发国债)”。

(6) 实现了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目标。是开展松材线虫病春、秋季普查和松材线虫病疫木的伐除工作。2024年松材线虫病监测和普查率达100%，2023年度枯死松木清除率100%。

(7) 保护了野生动植物种群的安全。一是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制作并发放相关宣传手册2000余份。二是建立醴陵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配备治疗处置台、医疗麻醉机等专业设备及技术人

员，为全市野生动物开展救护工作。

（一）基本支出

1、2024年基本支出2324.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52.67万元，公用经费671.81万元。

2、“三公”经费总额为5.23万元，其中公车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3.23万元。与年初预算对比公务接待费减少原因是2024年单位厉行节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保有量1台、公务接待批次43次及287人数等情况。

（二）专项支出

1、2024年专项资金实际共计支出资金4420.34万元。主要用于三边造林、森林生态效益林补偿资金、油茶产业发展、森林灾害防控、林长制、森林防火等工作。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财政专项资金实际共计支出资金4420.34万元，主要用于三边造林、油茶产业发展、森林灾害防控、林长制、森林防火等工作。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申报 项目建设单位需向林业局归口业务股室报送林业补助资金申请文件。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建设主要内容、实施时间、实施地点、计划完成任务、申请林业补助资金数额、项目绩效目标表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申报文件由各业务股室按需编制模板）。项目申报由归口股室受理并集中汇总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申报成功后将申报文

件在计财股备案。项目资金下达后，归口业务股室如有资金使用计划需提前一个月报计财股。

(2) 项目绩效管理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时应设立绩效目标并为相关项目编制可行性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执行，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发现项目实施的问题并纠正。项目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汇总项目资料并编制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 专项组织情况

1、项目采购管理 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预算达到3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达到60万元以上的需要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2、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任务完成后向林业局提出验收申请，林业局根据项目文件组织相关股室2-4人验收，局纪检监察室和计财组全程参与验收。验收人员必须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对验收报告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3、项目资金拨付 林业项目资金凭项目申请文件、资金文件、验收报告和专项资金审批表支付（上级补助资金需附计划或任务文件）。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二)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到实处。局纪检监察室加强对林业补助资金拨付、使用及验收环

节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要求整改到位。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经济性：2024年我局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指标进行控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效率性：一是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目前，已完成25373亩，其中人工造林5553亩，退化林修复19820亩，完成率81.9%，预计2025年4月底全面完成任务。二是提高技防能力。提前完成“2023—2024年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和“株洲市高火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任务（增发国债）”，建设防火隔离带195.08公里、防火道9.4公里、生物防火林带62.99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2612立方米。三是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全年义务植树210万余株。任务完成率100%。

可持续性：通过林业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持水土涵养，增加森林蓄积量，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单位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

3、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

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评报部门（盖章）：醴陵市林业局

2025年4月17日

2024 年度护林员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林业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林业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现有内设机构 6 个，属市一级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副科级、11 个股级直属单位，其中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1 个全额拨款、1 个差额拨款、0 个自收自支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全市共聘请生态护林员 496 名，护林员对东南西北乡林区进行防火宣传，查处野外用火，定期巡查，增加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进一步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2024 年护林员补助财政预算安排 248 万元，分上下半年两个批次发放到位。2024 年到账资金 124 万元，2025 年年初到账资金 124 万元，合计到账资金 248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上半年发放护林员补助工资 124 万元，下半年发放护林员补助工资 124 万元，护林员 496 名按 5000 元/人/年。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护林员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挤用、占用现象发生，确保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制定护林员考核方案，通过乡镇、林业站对护林员日常巡查情况，在岗情况进行监督，在防火期不定期对护林员进行检查、监督。根据考核情况对护林员发放补助。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护林员补助项目的实施，全市营造了良好森林防火氛围，并且提高了当地群众的就业率，增加了劳动收入，广大人民群众不仅森林防火意识大大提高，而且满意度高，同时还巩

固了封山育林成果，全市森林覆盖率得到有效提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评报部门（盖章）：醴陵市林业局

2025年4月17日